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麗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682、2847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4年度審易字第286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麗薇犯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6行「0000000000000號」更正為「00000000000000號」。

㈡同上段第9行「泉州門市」更正為「鑫泉州門市」。

㈢同上段第10行「0000000000000號」更正為「000000000000號」。

㈣補充「被告劉麗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劉麗薇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被告於偵、審均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詳下述），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信詐騙份子話術而將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致其提供之帳戶被詐欺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橫行，危害社會治安及交易安全，被

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表示目前在住院，沒有能力賠償被害人（見本院審易卷第48頁），是尚未彌補本案所生損害；兼衡被告本案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其智識程度、身心及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審易卷第48至49頁；偵23682卷第25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是尚不能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682號
114年度偵字第28474號

被　　告　劉麗薇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蘇千晃律師（法扶律師，嗣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麗薇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惟自稱「陳允謙」之人聯絡，無正當理由，約定由劉麗薇交付、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陳允謙」使用。嗣劉麗薇即先於114年5月19日17時21分許，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7－11超商泉州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出；又於同月21日14時許，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好運到股份有限公司寄出，並以LINE傳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陳允謙」，以供「陳允謙」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陳允謙」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劉麗薇名下郵局及土地銀行帳戶後，隨即遭轉出，而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瀞萱、郭孟蘋、洪嘉佑、楊璧如、廖品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麗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係因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以LINE與「陳允謙」通訊，因對方表示要轉錢至其帳戶內，當作結婚前之定金，但因轉帳不順，需要激活，遂

		依對方指示，提供3個金融帳戶資料等語。
2	告訴人黃瀞萱於警詢時之指訴、跨行轉帳成功手機截圖	遭假投資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害人陳秀盈於警詢時之指陳	遭假投資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被害人陳威志於警詢時之指訴	遭假交往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郭孟蘋於警詢時之指陳、轉帳交易成功手機截圖、LINE對話紀錄	遭假投資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洪嘉佑於警詢時之指訴	遭假投資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名下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楊璧如於警詢時之指陳、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轉帳單據	遭假投資詐騙，而轉帳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廖品淳於警詢時之指訴、LINE對話紀錄、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	遭假貸款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名下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9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係因與「陳允謙」交往，始依對方指示，提供郵局、陽信銀行、土地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
10	被告名下郵局存摺影本、土地銀行開戶資料、郵局	告訴人及被害人7人之金錢匯入被告名下郵局、土地銀

	與土地銀行交易往來明細	行帳戶後，隨即被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以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7人，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7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轉附表所示之金錢，至附表所示之被告名下郵局及土地銀行帳戶內，因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惟查：觀諸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訊息可知，被告係因遭感情詐騙，為因應對方「陳允謙」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以進行轉帳及激活，致使被告因而受騙，始提供郵局、陽信銀行與土地銀行提款卡及密碼等情，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許祥珍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被告之帳戶
1	黃瀞萱	假投資	114年5月21日9時9分	100,000元	郵局帳戶
2	陳秀盈（未提告）	假投資	114年5月21日23時37分	100,000元	同上
3	陳威志（未提告）	假交友	114年5月25日11時	50,000元	同上
			114年5月25日11時	50,000元	
			114年5月25日11時9分	17,985元	

（續上頁）

4	郭孟蘋	假投資	114年5月25日17時23分	25,000元	同上
5	洪嘉佑	假投資	114年5月22日9時39分	30,000元	土地銀行帳戶
6	楊璧如	假投資	114年5月23日9時52分	30,000元	郵局帳戶
7	廖品淳	假貸款	114年5月23日13時30分	146,000元	土地銀行帳戶